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

上　訴　人　林助信律師即潘憶玄（原名潘金蘭）之遺產管理人
被 上訴 人　曾秀玲
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人應由林助信律師即潘憶玄（原名潘金蘭）之遺產管理人為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訴訟進行中上訴人潘憶玄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即本院訴訟繫屬中死亡，潘憶玄之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此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影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4年7月31日公告影本（見本院卷第141、149頁）可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南投地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87號卷核閱無誤。嗣南投地院依潘憶玄之債權人南投縣名間鄉農會之聲請，於115年3月5日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潘憶玄之遺產管理人，並於同年4月1日確定等情，有南投地院115年5月11日投院揚家佳日114司繼1293字第1159003098號函可稽（本院卷第177頁）。惟林助信律師、被上訴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由林助信律師即潘憶玄（原名潘金蘭）之遺產管理人為上訴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本件訴訟。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林秉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李欣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